

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究室借用契約書

國立政治大學 [以下簡稱甲方] 應請，核定借用綜合院館 樓 老師 [以下簡稱乙方]之研究室一間，茲訂定下列各事項，俾資共同遵守：

- 一、本研究室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、轉借或作其它用途。
- 二、本研究室基本設備不得任意遷移、修改、或破壞。
基本設備如下：辦公桌一張、辦公椅一張、組合書櫃一組、電話一部等。
- 三、為維護安全與環境衛生，研究室內不得炊煮、放置危險物品及使用瓦斯爐、電磁爐、冰箱等器具。
- 四、本研究室專供現職教師學術研究之用，借用教師如調職、離職、退休、受撤職、免職處分及其他職務需要之原因消失時，應於一個月內遷出交回，研究室交回時，其設備如有缺損應負責賠償。
- 五、本大學如因校園空間規劃需要，或乙方違反上列各項規定經書面勸告兩次仍無效者，本大學得強制收回，借用人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六、本契約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以為憑據。

借與人：國立政治大學
[甲 方]
法定代理人：

借與人：
[乙 方]
姓名： [簽章]

職稱：

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